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小字第187號

原告 雨沛防災工程顧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杰勳

訴訟代理人 李芳正

被告 林水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08年度審附民字第307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訴外人林金良於民國106年10月1日前任職於雨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下稱雨沛檢查公司），負責招攬雨沛檢查公司及原告之消防安檢及公安安檢之業務；被告於106年10月31日前任職於原告之工程部經理，擔任消防設備士，負責相關簽證，其二人本應忠實執行各該公司所交辦之事務，不得違背任務謀求自身不法利益，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聯絡，接續於附表所示時間前某日，由林金良私自招攬附表所示客戶之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後，再透過被告委託不知情之王偉峯製作如附表所示客戶之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後，持以於附表所示時間向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申報，申報費用共計106,000元，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失。被告上開行為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調偵字第754號提起公訴，業經鈞院以108年審易字第102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共同背信罪確定在案，被告如將附表之案件接回公司，原

01 告即會有106,000元之營業收入，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02 求被告、林金良各賠償一半之營利損失（即訂單損失）53,0
03 00元，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之翌日（起訴狀誤載即109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
06 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且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08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並辯稱：刑事判決已經確定，但原告
09 與如附表之客戶間並無獨家承攬或定期服務契約之約定，且
10 客戶端針對降低成本、比較後續服務及狀況排除能力等因素
11 評估後，始會進行要約報價，進而擇定委請何人實施消防安
12 全檢查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市場上亦非僅有被告從事類
13 似服務，故原告所稱之轉單即難歸因於單一特定因素，原告
14 與被告間業績消長並未具備直接關連，縱認原告有訂單減少
15 之情形，亦難據此即謂其所受損失與被告之行為具有相當因
16 果關係。是以原告實無任何營業上之損失，亦無法證明確實
17 受有損害，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等語。

18 三、得心證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前開背信事實，有本院108年度審易字第
20 1021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被告亦因此經法院判處有期
21 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
22 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洵堪信實。

23 （二）又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背信行為，致原告受有如附件申請
24 費用之業利損失，被告與林金良應各賠償二分之一即53,0
25 00元乙節，則為被告所爭執，並以前詞置辯。查：

26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8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29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
30 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
31 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

01 184 條、第 185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
02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
03 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
04 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同法第 216
05 條規定甚明。而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損害之
06 數額時，法院應斟酌損害之原因及其他一切情事，依自由
07 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

08 (2) 林金良、被告分別任職於雨沛檢查公司及原告，分別擔任
09 業務及工程部經理職務，未能履行對各該公司之忠實義務
10 ，共同利用職務上所獲悉資訊及機會，招攬承做如附表所
11 示客戶之消防安全檢查業務，獲取自己之不法利益，因此
12 經法院認定犯共同背信罪而判刑確定，被告與林金良共同
13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原告，洵堪認定，是原
14 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又原告
15 已證明其受有損害，而被告與林金良倘能確實忠實履行其
16 對公司之義務，如附表示之客戶之申報費用難謂非屬原告
17 可得預期之營業收入，則在原告未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
18 用時，應可認為原告因被告、林金良前開侵害行為所得之
19 利益 53,000 元（每人 26,500 元）即為原告所受之營業利益
20 損失。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所受營業利益損失之一半即
21 26,500 元，洵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2 (三)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6,500 元
2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8 年 5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
24 ，按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原告逾此部分之其他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 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7 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8 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9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
30 駁回之。

31 (五) 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核

與本案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斟酌論述，併此敘明。
四、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審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
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 靜 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林 穎 慧

附表：

編號	客戶名稱	消防安檢申報日期	申報費用 (新臺幣)	林金良、林水 澄分別賺取之 報酬(新臺幣)
1	山水畫樓C區	106年5月31 日	16,000元	各4,000元
2	帝品苑社區	106年6月3 日	12,000元	各3,000元
3	明日城初日	106年6月6	16,000元	各4,000元

(續 上 頁)

		日		
4	遠雄大學風呂	106年6月13 日	24,000元	各6,000元
5	蒙馬特花園	106年6月15 日	19,000元	各4,750元
6	國美之星A館	106年6月19 日	19,000元	各4,750元
合 計			106,000 元	各26,500 元